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A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51	0096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180日以上的10,000.00份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00×1.1000×(1-0.00%)/(1+0)+0]/1.0500=10,476.19份

F=B×C×D=10,000.00×1.1000×0.00%=0元

J=[B×C×(1-D)/(1+H)]×H

=[10,000.00×1.1000×(1-0.00%)/(1+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A类份额180日后申请转换为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份额,不需承担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即可获得10,476.19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泽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司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2 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净值信息。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恒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恒泰证券为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C;基金代码:010220(A类)/01022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站:www.cnht.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好买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10月30日起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08380 C类:008379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
A类:008790 C类:008789	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
A类:009154 C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富盈混合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好买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恒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10月30日起参加恒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恒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恒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恒泰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72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72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510110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0120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4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059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6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	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	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8789	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孟广才主持,公司应参会董事共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报告,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755,672.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91,174.83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32,947,290.43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800,534.59元(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定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5)。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海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32,947,290.43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800,534.59元(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定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战略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